

华

文件

关于印
奖助体

育收研及
的通知

校属有
学
体系改
革方

教育收研及奖助
实施意见

附件：全

系属各单位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 改革方案（2020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研究生学费标准与收缴办法

（一）学费标准

1.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8000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10000元。

2. 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25000元，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30000元。

3.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25000元，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费每生每学年30000元。

（二）缴教办法

学费按学年缴纳。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缴满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缴满2年，博士研究生应缴满4年。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学费按实际学习年限缴纳，博士阶段学费按4年标准缴纳。

請及時，在後地學製照本等學

第 2 期公布重要信息。未經學
信，不參加各獎獎品學本等選

獎等金、研究獎學金獎學金、在
得學生“三獎一獎”升位辦
社會獎助學金等。

學生不買，博士研究是等金
國家獎學金前保實實能本等選

真良好研究生更增獎獎等

姓名	班別	分數
張人	1班	不參加
張人	2班	
張人	3班	
張人	4班	
張人	5班	
張人	6班	
張人	7班	

(五)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根据需要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并提供岗位津贴。

研究生导师为所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助研津贴最低标准为：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6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200元；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5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150元。助研津贴按每年12个月发放。

学校将根据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等情况调整导师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最低标准。导师不按规定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或发放标准低于上述最低标准的，视情况轻重，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鼓励学院和导师在学校要求的最低标准基础上提高研究生助研津贴。

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人员需求，设立一定数量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并提供相应的岗位津贴，研究生“三助一辅”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六) 研究生困难补助

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用于资助因遭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的研究生，办法另行制定。

(七)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加强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的宣传、诚信还款教育，协助研究生办理交回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事宜。

(八) 社会奖助学金

根据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三、其它需要说明问题

(一) 工商管理硕士 (MBA)、公共管理硕士 (MPA) 研究生按培养协议规定缴纳学费和享受相关待遇。

(二) 按照国家少数民族政策招收的研究生, 其待遇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非在职研究生参照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研究生缴纳学费、享受奖助学金; 在职研究生参照全制定向就业类别缴纳学费、享受奖助学金, 但可以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 “对口支援计划”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学费, 不享受奖助学金。

(四) 本方案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其中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改为 4 年的规定从 2018 级执行, 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校发[2014]108 号) 同时废止。

(五) 本方案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主送: 校属各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0 日印发
